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2年第6期
(总第31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2年7月26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公益性公墓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2022〕1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2022年基层农
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40号）…………… (8)

郎溪县政府2022年7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2〕51号）…………… (18)

【人事信息】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孙兆富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2〕13号）…………… (25)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郎溪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县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郎溪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墓管理，保障城乡居民安葬权益，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1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89号）、省民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公益

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的通知》（皖民务字〔2019〕35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郎溪县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国家对烈士公墓、回民公墓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公益性公墓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居民提供安葬骨灰的公共服务设施，分城市公益性公墓和农村公益性

公墓。

公墓运营单位是指管理公墓，向用户提供墓穴和相关安葬服务的组织或机构。

第四条 县民政部门是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县范围内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综合协调，组织实施本办法。各镇（街道）是本辖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各级党委、政府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总体原则，对辖区内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和殡葬管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优先保障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和基本殡葬公共服务投入。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费，由镇（街道）、村两级承担。

第六条 建立农村公益性公

墓管护县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制度，细化量化考评细则，每年对管护情况良好的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奖补。相关考评奖补方案及资金预算，由县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按年度向县政府提出。

第二章 公益性公墓建设

第七条 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第八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村民委员会向县民政部门提出公墓筹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具体包括村“两委”及村民代表会会议记录、公墓建设可行性报告、公墓总体规划图等；

（二）村民委员会填写《郎溪县乡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审批表》，报属地镇（街道）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前置审核；

(三) 属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同意后,报县民政部门申请建设;

(四) 县民政部门会同县自然资源规划(林业)、县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实地察看、审核同意后,由县民政部门下达批复文件。

第九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选址,应充分征求当地群众意见,选址情况、建设规模等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避免占用国家级、省级公益林林地和天然林林地。严禁占用耕地,不得在公路、铁路、高速公路两侧和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及城市公园、水库、河流堤坝附近选址建设。公益性公墓以节地葬为主,城市公益性公墓规划面积不得超过200亩,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面积不得超过50亩,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的树葬、花葬、草坪葬、骨灰格位存入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并按照不少于规划总量30%的比例建设格位安葬和生态安葬设施。公墓建成后墓区绿化率不得低于50%,公

墓投入使用五年后,绿化率不得低于75%。

第十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原则上根据骨灰安置总量确定。骨灰安置总量=公益性公墓服务区域常住人口数量×人口年死亡率×20×50%。(系数20表示服务年限为20年,50%表示公益性公墓的骨灰安置量占当地骨灰安葬需求的估算比例)。

公益性公墓需要改扩建、新增墓区面积时,城市公益性公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参照“第八条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程序”进行申请审批。

第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必须完善用地手续。申请单位持县民政部门批准文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用地手续。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由申请单位向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提出申请,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受理并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按程序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办理不动产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经属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向县自然资源规划

部门提出申请，报县政府批准，办理不动产权证；占用农用地（不包括耕地）的，应当按照批准权限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使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公益性公墓应当逐步做好“三区”建设，即骨灰安葬区、祭扫服务区、业务办公区，同时应配建公厕、消防设施、停车场及必要的给排水、照明、通行道路等设施，做好无障碍设计。“三区”设计应满足日常需求，同时兼顾祭扫高峰使用需求，符合相关防火和安全规定，并满足安防疏散要求。骨灰安葬区应当整洁、庄重，立足保护自然环境、节约土地资源、创造园林化墓园等要求进行规划建设。祭扫服务区应在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的基础上，结合群众需求，设置焚烧、祭拜设施。有条件的可设置移风易俗和生命文化宣传栏等。

第十三条 公墓墓穴建设具体标准为：单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采用立式碑的，墓碑连同

底座高不得超过地面 0.6 米。墓碑应为小型化、艺术化，提倡使用卧碑。墓位间以绿化带相隔。骨灰堂（壁）格位标准为：骨灰寄存架之间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1.2 米，骨灰寄存室的净高不宜低于 3.3 米，应能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单个骨灰存放格位占用空间不宜大于 0.25 平方米，做到有统一编号，有格位门锁，有供祭祀群众安插鲜花的祭祀台装置。已存放骨灰的格位须设置记录逝者姓名、粘贴逝者照片等信息的位置。

各镇（街道）公益性公墓墓穴石材大小、样式，必需报县殡葬管理所审核备案，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

第十四条 对在公墓内采取树葬、花葬、草坪葬等不占土地、不保留骨灰方式进行生态安葬的，免除安葬相关费用，并给予奖励补贴；在公墓区域内，为不保留骨灰的逝者建立统一的纪念设施；相关经费由县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纳入财政预算。

第三章 公益性公墓管理

第十五条 公益性公墓必须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和维护，各镇（街道）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管理维护。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等商业活动，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益性公墓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由县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非营利并兼顾当地群众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

公墓管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价格标准进行收费，在醒目位置设立价格公示牌，公开收费价格和举报电话，销售时出具合法结算票据。

第十七条 公益性公墓要加强安全管理，合理设置消防设施，重要祭祀节日、恶劣天气应当组织人员加强墓区安全巡查，严防火灾、塌方等灾害，有条件的可安装监控设备，防止故意损坏墓地设施、偷盗等案件发生。

公益性公墓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

第十八条 公益性公墓要严

格档案管理，建立健全销售、安葬档案，对墓区、墓穴进行编号登记，对入墓安葬档案永久保存，严禁丢失、损坏。

第十九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财务应纳入村级三资财务管理，并单独设置会计明细科目，确保专款专用。收取的费用用于公墓建设、管理和维护，严禁挪作他用。财务收支情况通过村务公开方式定期向村民公开。

第二十条 公益性公墓实行年检制度。县民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每年对公墓上年度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年检合格的，准予继续使用；年检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严禁私自哄抬墓穴价格和改变收费标准；严禁炒买、炒卖墓穴；严禁建造超规格、豪华墓地；严禁违规对外销售。

第四章 公益性公墓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公墓是为当地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设施。公墓墓区土地所有权依法归集体所有，丧主不得自行

转让或买卖。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公墓应当有序安葬，严禁在公墓内建家族、宗族、活人墓和开展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为方便祭扫，村民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由属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协调，就近到邻村公益性公墓安葬。

第二十五条 公益性公墓应当首先保障新增骨灰安葬，无特殊原因，不得提前预定墓穴。身患重病病危的或年龄在 75 周岁以上的，可提前预定墓穴。

第二十六条 公墓墓穴持证人，应当遵守相关使用管理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管理费用。使用期满后，应当续交管理费用。缴费期限届满前 180 日内，运营单位应当以事后可查证的方式书面告知用户，用户需要保留墓位的，应当办理续缴手续。

第二十七条 坚持凭证安葬、凭证缴费、凭证迁移。安葬证书遗失后，须凭相关证明（发票、档案等），到公墓管理单位补办。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等殡葬设施的，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五章第十八条规定，由县民政部门会同县建设、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政府规定标准的，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五章第十九条规定，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公益性公墓乱收费的，由县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较轻的，予以解聘，并视情予以行政处罚或党纪政务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哄抬墓穴价格或擅自改变收费标准的；

（二）囤集、炒买、炒卖墓

穴的；

（三）因管理原因、造成较坏影响的；

（四）其他违反公益性公墓管理制度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群众在进行祭扫、安葬活动中应当自觉遵守公墓相关管理规定，发现有破坏公墓公共设施（绿化、墓穴、道路等）的，按照违规使用墓穴情况处理，责令恢复原状，照价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对在禁燃区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按照治安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郎溪县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4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

郎溪县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教函〔2022〕498 号）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县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完成年度任务。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推动脱贫地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工作，坚持以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为主线，以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样板为载体，以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目标，强化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主责履行，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加快信息化

服务手段普及应用，为实施“两强一增”行动计划、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年度目标

强化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在稳口粮、扩油料、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等方面，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增加农民收入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全县新建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发布推广主推技术8项（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2项），推广主推技术24项次以上，全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全县1/3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接受不少于5天的脱产知识更新培训，组织有关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省级集中培训。85%以上科技示范户、专家、特聘农技员，90%以上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开展在线指导、展示服务效果。

三、重点任务

（一）确保稳粮保供重点任务有效落实

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

性职责履行，调动各级农技推广力量，全面支持稳粮保供、油料扩种、“菜篮子”产品供给，应对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和病虫害、脱贫村产业发展等重点任务落实，优先做好冬小麦“科技壮苗”全程田间管理、油料作物种植等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二）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落地应用

选用适宜本地农业生产的主导品种，遴选发布推介主推技术，重点围绕稳粮增产、地力提升、土壤改良等需求，继续大力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稻渔综合种养技术2项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和8项农业主推技术。不断优化专家指导团队，开展技术指导，加快先进技术进村入户到田。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遴选、精准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继续推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制度，每位农技人员包保服务5户科技示范户。

（三）打造先进农业技术展示平台

一是增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能力。聚焦本县农业主导产业和

优势特色产业，新建设 2 个相对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示范展示基地按照标准样式统一竖立标牌。聚焦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和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依托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科技带动户，加强农机农艺融合集成应用展示示范，加快推广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二是精准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2022 年我县遴选了 705 户（高素质农民 118 个、家庭农场 233 个、农民合作社 22 个、规模大户 327 个、农业企业 5 个）科技示范主体，按照“选一个好的、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遴选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示范主体，完善农技人员对口精准指导服务机制，将示范主体打造成主推技术应用的专业队伍，切实发挥其对周边农户特别是脱贫户的辐射带动能力。

（四）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积极构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多元互补、高效协同的

农技推广体系，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提供全程化、精准化和个性化的指导服务。努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能力，立足职责履行和发展要求，找准农技推广机构定位，确保专门岗位、专门人员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职能。大力支持农技推广机构与经营组织协同开展农技服务，鼓励农技人员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引导科研院校开展农技服务，支持鼓励农业科研院校发挥人才、成果、平台等优势承担相关任务，开展农技人员培训、建设试验示范基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发展壮大社会化农技服务力量，引导支持企业、合作社、专业服务组织等开展农技服务。

（五）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

统筹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加强课程体系和培训师资库建设，融合理论教学、现场实训、案例讲解、互动交流等培训方式，提高农技人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将基层农技推广队

伍打造成高效服务乡村振兴的骨干力量。一是积极参加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农技推广培训，培养造就农技推广领军人才。二是继续遴选一批业务能力较强、带动影响力较大的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省统一组织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其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使其成为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农业技术示范推广的骨干力量、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优秀师资。三是县级组织安排农技人员开展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四是支持基层农技人员通过脱产进修、在职研修等方式提升学历。五是落实《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皖农人〔2022〕56号），吸引具有较高素质和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六是强化指导服务业绩考评激励，明确农技人员的服务区域、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完善以工作实绩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机制，对长期扎根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技人员，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绩效激励等方面予以

倾斜。

（六）加强基层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指导工作

安排 141 名在编在岗农技人员继续开展包村联户服务工作，负责对在农业生产的重要时节和关键环节，对示范主体开展手把手、面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要求每个农技员遴选 5 户科技示范户，全年为每户科技示范户上门指导服务 10 次以上，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达 90% 以上。

（七）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

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等服务模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引导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建立“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先进技术试验示范。支持建设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方面的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落实《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皖科农〔2021〕6号），加强我县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八）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

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手段，提升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引导广大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专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互动交流等技术服务，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平台获取服务信息，发挥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和快速精准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应用纳入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科技示范户培训内容。农技人员注册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年报报送有效日志、农情等信息人均不少于 36 条，科技示范户须积极注册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四、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一）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

2021 年 1 月结合春季送科技下乡，开展对全县种养生产

情况全面摸底调查，确立主导产业、主推品种和主推技术。

遴选科技示范户，落实技术指导员，召开工作会议，落实培训任务，层层签订项目合同书。

1. 遴选技术指导员。按照技术指导员的标准要求，遴选落实 14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技术指导员。

2. 遴选科技示范户。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及各镇种养生产大户的实际状况，选择有一定种养经验和一定种养规模，肯学习，肯钻研，生产技能好、乐于助人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种养户作为科技示范户。经镇（街道）、村二级对推荐遴选产生的种养殖示范户进行审核盖章，全县共推荐遴选 705 户种养科技示范户。

3. 落实工作任务。3 月下旬召开工作会议，落实培训任务，拟定培训技术内容，落实培训教师；编印技术资料、明白纸等。根据生产中遇到的突发性问题及时编印明白纸。组织技术指导员与所辖科技示范户之间签订服务合同。

4. 其他相关工作。制作郎溪

县科技示范户联系卡、技术指导
员胸卡和科技示范户门牌并发放、
印制和规范填写技术指导员手册
等，公布监督电话。

**(二) 第二阶段——实施
阶段：2022年3月--2022年11
月**

1. 指导服务工作。根据示范
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围绕种养户
科技水平提高，制定出相应的分
户技术指导方案，采取多种形式，
定期或不定期上门进行10次以
上的技术指导，及时为科技示范
户提供各类生产信息与技术，做
到工作措施到户。

2. 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
和方案，组织全县50%以上农技
人员开展县级能力提升培训，遴
选一批骨干农技人员参加省级培
训（具体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安排）；推广应用主导品种和主
推技术，监督检查，综合管理，
组织现场交流等。

3. 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按规
定程序确定示范基地，统一树立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标牌，标明示范内容、技术负责

人、实施单位等信息。签订基地
技术示范协议，明确年度任务和
考核指标，建立技术示范展示、
培训和观摩档案。制定基地运行
管理办法，加强指导和监督考核，
确保示范推广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4. 信息报送工作。做好基层
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
施情况在线填报、对外展示和基
层农技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填
报等工作，对服务工作中出现的
创新做法和取得的良好效果开展
报道宣传工作。

5. 物资投入工作。根据科技
示范户实际需求，落实并发放科
技示范户的补贴物资，组织展示、
观摩培训等互动。

6. 监督检查工作。2022年
7月至11月，通过不定期组织
现场交流、第三方电话抽查、
中期督查等方式，监督检查技
术指导员入户技术指导、基地
建设、主推技术推广到位率、
信息化服务展示、技术指导员
手册及示范户服务的记录情况。
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确保任务实施到位。

(三) 第三阶段——总结阶

段：2022 年 11 月

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进行项目验收和检查，形成项目实施总结材料、资金审计报告，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2023 年 3 月 30 日前报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实施范围、资金用途及标准

（一）实施范围

2022 年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全县范围覆盖，以种、养型生产经营主体为主，总资金 121 万元。

（二）资金用途及标准

1. 基层农技推广服务补助。

（1）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发生的交通费、误餐费、通讯费等支出，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25%。

（2）用于聘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 and 培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等支出，按专家服务次数计算。专家从事正常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技术推广、指导服务工作，不在列支范围内。

（3）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

完成农技推广重大任务并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价的绩效奖励，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5%。

（4）用于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发生的费用，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5%。

2. 农业科技示范。主要用于示范展示基地和科技示范户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试验示范展示所需的农（兽）药、肥料、饲料、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以及组织展示、观摩培训活动发生的费用支出。

3. 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参加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等发生的费用。对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农技推广服务“特岗计划”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和发放方式，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报省、市备案。

六、工作措施

（一）强化领导，统筹协调

为加强对项目建设的领导，成立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领导

小组，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负责同志任副组长，人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科技经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实施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要加强配合，分工负责，抓好落实。农业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筛选主推品种和主推技术；指导进行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科技示范户和试验示范基地；技术指导员的组织培训，督促基层农技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编写技术资料；解决生产实际问题，并负责项目检查验收等工作，推动农技推广体系的高效运转。财政部门负责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资金投入，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严防截留或挪用资金。同时，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县动物疫控中心、县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和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等相关业务单位负责人为成

员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业务指导服务等工作。要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调度，准确掌握执行进度，及时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成立技术专家组

为全面提升我县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按产业需求，从农技人员中选择技术指导员 141 人，覆盖粮油、果蔬、茶叶、种子、畜牧、渔业、农机、植保等各类农业专业，并从县级专家库中遴选出 29 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本区优质高效技术模式操作规范的制定与实施。

（三）加强投入，规范管理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用于农技推广服务补助、农业科技示范补助、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补助。同时抓好项目统筹，以加强项目投入，提高项目技术到位率。实行资金专账管理和审计报告制度。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制度或报账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严禁用于发工资、办公经费、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确保专款专用，对截留、挪用等违规违法行为，将严肃处理。

（四）注重实效，规范运作

一是确立技术指导单位和技术指导员，根据项目要求实施公开评聘，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二是科学遴选科技示范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选择一批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种养技术水平较高、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热心农业科技推广的农户为科技示范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农民技术员、农民创业带头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协会）法定代表人、科技服务大户、农机大户、各类科技推广项目示范户、种养大户和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学员作为农业科技入户工程科技示范户。三是技术指导单位做好技术指导方案的制定，增强指导活动的针

对性，要区别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因户而异，开展分类服务指导，确保指导工作取得实效。

（五）强化监管和绩效考评

加强对项目建设工作的督查指导，一是强化活动动态的掌握，实行工作报告制度，技术指导单位与专家组要定期和不定期地向县项目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县项目领导小组也要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县项目实施小组将通过电话联系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全县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的质量进行督查。二是强化中期和终期检查，根据《郎溪县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管理考核暂行办法》，项目实施小组将安排相关人员对县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比，促进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三是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保证项目实施工作的有序开展。以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进度、科技示范户培育、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农技人员培训以及农民满意度、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农业产业发展等作为项目绩效考评的重要指标，通过自我评价、主管部门审查、现场实地抽查、电话调查、中介机构绩效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进展和成效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表彰奖励、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相挂钩。

（六）强化宣传，营造氛

围

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我县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农村基层干部和科技示范户、广大种养户充分认识本项目的内容、目的和意义，增强他们参与项目建设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为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郎溪县政府 2022 年 7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2〕5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就县政府 2022 年 7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1. 洪琳同志：统筹政府全盘，着力抓主抓重。

2. 王勇同志：

①常态化调度疫情防控和文明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②做好政府投资、财政财务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责任单位：县审计局）

③持续深化财源建设，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全面落实增值税留底退税、“六税两费”减免等政策；做好专项债申报、资金拨付；加强金融服务、债务风险防控和国有资产监管；强力调度推进市民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郎川控股集团）

④持续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强化调度指导；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纳统。（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发改委，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⑤持续推进“五大攻坚行动”，召开 2022 年第 6 次工业项目预审会，举行 7 月份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签约仪式。（责任单位：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县科技经信局，郎溪经济开发区）

⑥加快制定完善年度投融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国资委运行规则。（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郎川控股集团、开创控股集团）

⑦狠抓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责任单位：县应急局，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3. 李中厚同志：

①统筹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年相关工作；常态化开展文明创建各项工作督查检查；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及思想道德建

设工作；推进 G235 沿线、十字铺茶场文明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十字铺茶场、各镇、各街道）

②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继续抓好“三品一标”申报认证；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各街道）

③统筹推进全县“十大暖民心行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

④加快五大商协会筹建工作。（责任单位：县工商联）

4. 陈良龙同志：

①做好分管领域疫情防控、文明创建、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防汛等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县交运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②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扎实开展“田长制”工作，抓好 2022 年度土地“增减挂”工作，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继续开展“三类土地”清理处置工

作；继续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及 2021 年度耕地“找回”工作，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推进郎溪全国林业改革发展试点建设工作；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启动 2022 年度县域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③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做好交通项目谋划工作；持续开展 G235 等路域环境整治；持续开展治超工作，严厉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继续开展主要道路干线和农村公路隐患排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县交运局等相关单位）

④完成 2021 年度 4 个省级中心村、7 个市级中心村建设和验收准备工作；启动 2022 年度省级中心村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规划编制；抓好午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强化在田作物生产管理，加强农作物田管指导、绿色防控等技术服务工作，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力推进“两强

一增”行动，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推进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加强到村产业项目调度指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⑤加快推进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动态管理以及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筛查；持续做好县域结对帮扶工作。（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⑥继续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民生工程等政策宣传活动，持续做好为企业服务和用工保障工作，促进各类人员稳定就业和返乡就业；帮助企业开展劳动用工服务及法律法规培训。（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等相关单位）

5. 冯晓尧同志：

①做好特殊时期安保维稳工作；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深入开展整治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渗透蔓延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县“两所”建设；突出抓

好防汛抗旱、维稳管控、文明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②推进风险隐患排查体系建设，深化区域警务协作、“放管服”改革；探索进行“大监督”“大侦查”“大治安”“大巡防”改革；加快打防一体化合成作战室建设。（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镇、各街道）

③继续做好县领导开门接访和群众来访、群众信访办理工作。（责任单位：县信访局）

④开展全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考试。（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⑤持续推进“省级双拥模范县（城）”创建；做好郎溪县烈士陵园修葺和改造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 吴宜平同志：

①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正式运营；加快推进全县 7 个敬老院改造提升；完善全县 6 个老年助餐服务点服务流程，加快 15 个服务点建设；持续推进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做好 2022 年度城乡

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提标工作；持续做好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各街道）

②有序推进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提升项目建设，完成2022年6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持续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加强河湖长巡河完成率调度；持续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巡查、排查工作；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持续推进王村村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项目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镇、各街道）

③持续开展“建平十六鲜”美食品牌推广，启动“郎溪新十景”宣传打造工作；持续加强“悠然茶田”度假酒店等重点项目调度推进和“双招双引”；持续推进年度乡村旅游“十百千”和“双微”提升点建设；加强旅游厕所、旅游交通标识牌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成“15分钟阅读圈”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吕氏花敞厅、夏雨初故居、飞鲤桥本体修缮和侯村村祠堂消防工程；持续做好

国家级文保单位建平土墩墓群安防工程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④有序开展2022年汛期气象服务工作；做好气象为农服务；稳步推进气象X波段雷达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⑤深入推进供销综合改革，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稳步推进供销系统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启动并建成第一批文化巷道，谋划第二批文化巷道设计工作；有序推进城区闲置空地农业化经营。（责任单位：县供销社）

⑥常态化开展残疾人证办理工作；统筹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责任单位：县残联）

7. 陈雪同志：

①统筹调度对涉疫地区来郎人员摸排，按要求分级分类管控，坚决防范疫情输入风险；进一步做好全县疫情防控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督查；迎接市级病媒评估，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开展病媒防治。（责任单

位：县卫健委)

②统筹组织券商、企业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培训；进一步做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扎实稳妥推进全县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系列工作；持续加强信贷投放调度；组织开展“五进”促融资，持续摸排企业融资诉求，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难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监管局>、县人行，县域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险公司)

③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组织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商保经办医保业务集中培训；继续开展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做好 2021 年度考核评估相关工作，继续加强政策宣传。(责任单位：县医保局)

④统筹抓好全县疫情防控和负责领域文明创建、安全生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化解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监管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等相关单位)

8. 潘俊同志：

①持续推进住建领域历史遗留问题攻坚清零，做好被征迁户安置工作；坚持边查边改，持续推进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抓好负责领域城市防洪、文明创建等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郎步街道、郎川街道，县整治专班)

②持续推进城市建设项目专班工作；加快城市专项规划修编、城市更新项目谋划；持续推进城市重点建设新建、续建项目建设、城市体检工作；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创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③持续开展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整治，严打违法建设行为；持续推进城关、吉原农贸市场改造工作；持续推进县建筑垃圾处理厂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郎步街道、县整治专班)

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数字郎溪”四年规划编制和工程项目交易服务工作；开展政务服务“业务素质提升年”活动。(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

⑤序时推进县法院审判法庭项目、建平镇初级中学新建工程、

建华幼儿园迁址新建工程、县“两所”等 11 个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重点工程服务中心，郎步街道、郎川街道）

9. 方晨阳同志：

①开展假期校舍维修及安防设施检查，严格督查暑假培训机构，突出抓好暑期预防青少年溺水等安全工作；加快推进 15 分钟健身圈民生工程建；开展 2022 年度教师招聘、选聘工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②持续督促商超、加油站、外贸企业等重点场所做好物防和物资保供工作，抓好经营场所燃气安全；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邮政公司等相关单位）

③积极筹建电商协会和汽车零部件等主导产业商协会。（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工商联）

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检查和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指导开展市政府质量奖申报；开展专利“倍增行动”，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记分制，突出抓好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

持续开展特种设备运维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⑤强化经济指标任务研究调度，坚持定埠港产业园建设、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建设、科技馆建设和文明菜市等暖民心工程月调度；统筹抓好负责领域文明创建、防汛抗旱、疫情防控等工作；持续与上级部门做好汇报对接，做好重点发展要素谋划争取。（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郎川控股集团等相关单位）

10. 姚来顺同志：

①围绕苏皖合作示范区和“一地六县”产业合作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谋划推进合作共建，全力推进重大项目、重点项目谋划、推进、落地，全面加强重点指标调度，抓好能耗“双控”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②积极推进环境监督长制工作，抓好秸秆禁烧工作；扎实开展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抓好各类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镇、各街道）

③加快推进郎溪通用机场、

宁杭高铁二通道项目、镇宣铁路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县铁路建管中心)

④抓好负责领域疫情防控、文明创建、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化

解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十字镇)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孙兆富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孙兆富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夏以旺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田翠玲同志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戴能顺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季冲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司法局涛城司法所所长职务；

翟小辉同志兼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岑翔同志任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应急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所所长职务；

夏飞同志任县房地产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争同志任县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闵祥义同志任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

高晓燕同志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教导员职务；

王达高同志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教导员，免去其县公安局建平中心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张志宏同志任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教导员，免去其县公安局毕桥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姚晓鸿同志任县公安局毕桥派出所教导员，免去其县公安局十字中心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涂仕友同志任县公安局十字中心派出所教导员，免去其县公安局姚村派出所所长职务；

夏欢同志任县公安局新发派出所教导员；

徐晓珊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教导员，免去其县公安局凌笪派出所所长职务；

熊明辉同志任县公安局姚村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傅最红同志任县公安局凌笪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宗在新同志任县公安局看守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杨先勇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黄有苗同志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常亮同志任县公安局十字铺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志龙同志任县公安局涛城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吴国平同志任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蒋华聪同志任县公安局情报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林军同志任县公安局情报信息中心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开军同志的县司法局建平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夏仕军同志的县公安局梅渚中心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潘春红同志的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杨林同志的县公安局看守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张正平同志的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职务。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8 日